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

新财资环〔2022〕12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《关于申请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新环科财函〔2022〕883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91.2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：2110307 土壤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：30227 委托业务费、31003 专用设备购置、30218 专用材料费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：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、50205 委托业务费、50601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。

根据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

部署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、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3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70号）的要求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按照2023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监控。年终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自评报告，报送自治区财政厅（资环处）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

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表
2.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
4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与规模	金 额	其中：政府采购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				1491.24	1491.24
1	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	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	委托开展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工作，初步摸清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状况，初步探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的关联性，判断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。	853.28	853.28
2	自治区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	自治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规划建设项目（乌鲁木齐）	购置ICP-MS分析仪用于土壤中重金属元素测定，紫外分光光度计用于土壤中阳离子交换量测定，全自动固相萃取仪、加速溶剂萃取器、氮气发生器等前处理设备，提升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土壤环境监测装备水平和能力，达到国家土壤监测任务中所涉及土壤监测项目的分析能力，满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。	261	261
3	自治区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	自治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规划建设项目（昌吉州）	为自治区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购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、土壤玛瑙罐研磨仪、全自动固相萃取仪等10套设备，提升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土壤环境监测装备水平和能力，达到国家土壤监测任务中所涉及土壤监测项目的分析能力，满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。	376.96	376.96

附件2

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		
预算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：1491.24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1491.24		
		其他资金：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为了加强自治区土壤生态环境监管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，支持开展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、自治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规划建设(乌鲁木齐市)、自治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规划建设（昌吉州）等项目，逐步增强地方土壤监测能力，掌握土壤环境风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实施方案	≥179个
			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方案	≥350家
			重点监管单位数据库	1套
			乌鲁木齐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设备购置	≥6套
			昌吉州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设备购置	≥10套
		质量指标	调查监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	≥9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≥9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乌鲁木齐能力建设项目成本	≤261万元
			昌吉能力建设项目成本	≤376.96万元
			调查监测项目成本	≤853.28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持续推进全区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工作	持续推进
		生态效益指标	掌握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分布及其土壤环境风险情况	基本掌握
			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，防止新增污染或加重污染	有效改善
			提升金矿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能力	有效提升
			提升监测能力，为土壤环境质量保护提供技术支撑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3

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		
预算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853.28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853.28		
		其他资金：		
总体目标	年度指标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支撑完善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体系，为判定土壤污染责任、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提供依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总体实施方案	1份
			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方案	≥350家
			需要采集、分析测试的样品数	≥3000个
			成果报告	1份
			数据库	1套
			质控报告	1份
		质量指标	符合国家关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技术要求	≥9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掌握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及其土壤环境风险分布情况	长期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土壤环境质量	持续向好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

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规划建设项目（乌鲁木齐）		
预算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261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261		
		其他资金：		
总体目标	年度指标			
	为提升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土壤环境监测装备水平和能力，达到国家土壤监测任务中所涉及土壤监测项目的分析能力，满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，为自治区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购置ICP-MS分析仪、紫外分光光度计、全自动固相萃取仪、加速溶剂萃取器、氮气发生器等6套设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购置（套）	6套
		质量指标	设备正常运行完成率（%）	100%
			购置验收通过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质量保护提供技术支持	有所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土壤环境质量	持续向好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90%

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规划建设项目（昌吉州）		
预算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376.96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376.96		
		其他资金：		
总体目标	年度指标			
	为提升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土壤环境监测装备水平和能力，达到国家土壤监测任务中所涉及土壤监测项目的分析能力，满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，为自治区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购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、土壤玛瑙罐研磨仪、全自动固相萃取仪等10套设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购置（套）	10套
			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方案	≥350家
		质量指标	设备正常运行完成率（%）	100%
			购置验收通过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为土壤环境质量保护提供技术支撑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土壤环境质量	持续向好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90%

附件4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: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

抄送：自治区审计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内控监督处、财政
绩效评价中心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